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鄭啟中

被　　告　豐富國際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元（原名：王三元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陸萬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玖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零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共三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6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第130 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兌現一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-8 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

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票款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付款銀行	提示（退票）日
1	AA0000000	100萬元	107 年1 月31日	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107 年3 月19日
2	AA0000000	200萬元	107 年1 月31日	同上	同上
3	AG0000000	6萬元	107 年12月20日	同上	107 年12月20日